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铁矿石、焦炭和焦煤等期货合约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铁矿

石、焦炭和焦煤等期货合约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2、预计投入资金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波动、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六、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保密信息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